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实 施 方 案

实施主体：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年2月1日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地方政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确保政府融资在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

结合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政策背景	1
（二）项目背景	2
（三）项目概况	3
（四）项目主管部门	5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5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7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7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经济效益分析	9
（二）社会效益分析	9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11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11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12
（三）事前绩效评价	12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3
（一）编制依据	23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23
（三）项目融资计划	24
（四）项目实施计划	24
（五）项目建设计划	25
（六）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2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33
（一）项目运作模式	33
（二）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33
（三）财务费用	35
（四）项目成本费用预测	36
（五）相关税费	36
（六）资金平衡测算	38
（七）会计报表	41
（八）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估意见	45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46
（一）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46
（二）总体评价	46
七、项目风险提示	48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52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53
八、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55
（一）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55
（二）项目资产管理	55
（三）项目收入管理	55
（四）建立自主债务管理措施	56
（五）资金管理方案	56
（六）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新增专项债	5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当今社会对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再利用已经相当的重视，垃圾分类早已成为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人们大量地消耗资源，大规模生产，大量地消费，又大量地产生着废弃物。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也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如何使这些垃圾变废为宝，从而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垃圾分类回收是最好出路。许多发达国家的垃圾分类已经实行了几十年，而且效果明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7 月 31 日研究制定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建立符合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解决垃圾乱扔乱放问题。

《实施方案》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实施方案》实施目标：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二）项目背景

为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新疆目前正分三个层级进行试点。在国家层级，乌鲁木齐市作为全国 46 个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之一，工作全面开展；在自治区层级，确定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博乐市和阜康市为自治区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着力推进；在地州市层级，确定库尔勒市、奎屯市、尉犁县、若羌县、哈巴河县、布尔津县等 10 个县市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市，目前已开展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作业。

2021 年，新疆自治区住建厅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提请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自治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纳入自治区地方立法计划依法管理。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动态监管机制。同时，督促各地制定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新疆已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等 7 个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收集点 12750 个。全区建成使用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达 88 座（不含兵团），其中 65 座达到了自治区Ⅱ级以上无害化处理等级评定标准。

自治区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实施方案》，全力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各环节有机衔接。按照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协调自治区财政部门加大各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处理设施建设财力的投入。同时，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今后，新疆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安排，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同时，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提升城镇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水平。

为贯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中关于垃圾分类处理功能和职责，改善提升和田市垃圾处理能力，改善环境卫生，目前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针对垃圾分类制定的相关政策，同时对垃圾收运模式进行改造，采用“车车对接”直运模式，关闭了和田市原有垃圾转运站。结合和田市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对有害垃圾投放暂存的相关要求，将新建有垃圾转运站，作为垃圾分类暂存点。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田市垃圾收运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建设区位

和田市

3. 参与主体

专项债申报主体：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行业主管部门：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主体：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4. 项目类型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 项目性质

新建。

6. 运营周期

建设周期从项目申报、前期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报建等开始到项目审计结算结束历时 16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6 月），目前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2026 年 6 月开工进行主体工程建设，2027 年 6 月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运营期 9 年，项目预计于 2027 年开始运营，2036 年结束。

7.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亩。新建再生资源产品（再生路沿石、再生砖）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新建砼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包括原材料堆放区、成品运输区、环保设施区等；购置固废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园林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砼生产设备 1 套，及机械、运输、环保等设施设备；新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各 2900

米，给水井、排水井、场地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8.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26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3720.70 万元，占总投资 70.7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2.81%，工程建设其他费 321.40 万元，占总投资 6.11%；预备费 17.90 万元，占总投资 0.34%。

（四）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1MB1A77236M

机构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

负责人：郑平

赋码机关：中共和田市委员会

对本项目主要职责：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研究拟订本县规划区内城市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及城市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拟定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和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容市貌、市政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市容市貌标准。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管理；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使用权的审批工作；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含公园、广场等）临时性堆放物料、占道宣传促销、建材占道，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开设路口，接驳城市道路地下管网和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审批；负责临街建设施工工地占用人行道设置护栏或者围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目前已取得前期审批手续，如下：

- 1.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 2.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3.和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的选址意见》；

4. 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用地及选址意见》；

5. 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新〔2021〕和田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4 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建设周期从项目申报、前期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报建等开始到项目审计结算结束历时 16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6 月），目前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2026 年 6 月开工进行主体工程建设，2027 年 6 月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之规定，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四川豪鹏律师事务所编制《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四川豪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总结如下：1、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完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项目申报不存在法律障碍；3、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4、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表及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5、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6、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

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本工程的建成将使和田市的环卫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可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前来投资，势必促使沿线周边土地熟化，增强土地升值潜力，获得较高收益；有利于更好地改善当地的整体形象，招商引资的规模与水平都会得到大大的提高和改善，促进城市的经济快速发展，使地区经济可接近性得以提高。

（2）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房屋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的建设、绿地的建设、场地的平整等工作都将产生大量间接就业机会，具有十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合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可以有效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同时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的专项收入预计可以达到16143.75万元，扣除运营成本、税费等支出，可以得到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7383.17万元，能够按时足额归还本项目5404.52万元的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在偿还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后，项目将仍有1978.65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因此，项目能够为政府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是一项社会事业性工程，重点体现社会效益。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展开社会效益的分析。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和田市垃圾处理水平，将推动和田市城市环卫的发展，对提高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应指出的是项目

所在地为城乡结合比较繁华居民聚居区，施工期间由于大量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等会对施工周围环境及垃圾处理场正常工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噪音、灰尘等，所以应注意施工管理，将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项目的建设对城市环卫有重要影响，能提升居民的人居环境；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项目的实施会增加部分就业岗位，可促进当地劳动人员就业。

本项目建设对于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电信等有一定的需求，但就总体看，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该项目的建设是集功能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公益基础设施，符合和田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促进和田市城市环卫的发展。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预算单位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债券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1260	
总体目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亩。新建再生资源产品(再生路沿石、再生砖)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 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 新建砼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包括原材料堆放区、成品运输区、环保设施区等; 购置固废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 园林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 砼生产设备 1 套, 及机械、运输、环保等设施设备; 新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各 2900 米, 给水井、排水井、场地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年度目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亩。新建再生资源产品(再生路沿石、再生砖)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 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 新建砼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包括原材料堆放区、成品运输区、环保设施区等; 购置固废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 园林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 砼生产设备 1 套, 及机械、运输、环保等设施设备; 新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各 2900 米, 给水井、排水井、场地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 400 亩
			新建再生资源产品(再生路沿石、再生砖)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建筑面积	≥ 6600 平方米
			购置固废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 1 套
			园林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 1 套
			砼生产设备	≥ 1 套
			新建给排水管网给排水管道	≥ 5800 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 年 6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 3720.7 万元
			设备购置费	≤ 12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 321.4 万元
			预备费	≤ 17.9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和田市经济增长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和田市垃圾处理水平	有效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使用年限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价

1、评估的方式方法

(1) 评估程序

为确保事前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及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四个阶段。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确定评估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方案，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咨询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讨论、评估。

预评估和评估总结

评估工作组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及相关调研资料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初步意见，项目可以实施。

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整理参与评估的各方意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进行绩效评估，在此基础上得出最终评估结论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评估方式

本次绩效评估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相关制度、文件和历年实际开展情况，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为主，以电话采访、调研访谈、网络查询等评估方式为辅，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3) 评估方法

我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两种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审。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主要依据是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立项文件。

2、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是治理污染的环境保护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使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可以彻底解决目前建筑垃圾转运能力不足，土地性质不符和污染环境

境的现状，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控制和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并从根本上改善本地区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使该区域的经济发展无后顾之忧。因此新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对今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房屋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的建设、绿地的建设、场地的平整等工作都将产生大量间接就业机会，具有十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和田市垃圾处理水平，将推动和田市城市环卫的发展，对提高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工程的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对城市环卫有重要影响，能提升居民的人居环境；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本工程的实施会造成就业机会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会扩大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因此对于就业的影响是良性的。项目建设是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岗位，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项目效益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再生资源产品（再生商砼、路沿石、再生砖）收入等，由于路沿石、再生砖已在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时考虑，本次只考虑再生商砼的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取得的运营收入合计为 16143.75 万

元，经营成本 7008.10 万元，本项目系基本公益市政，免征各项税收，相关税费为 1752.49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7383.17 万元。以上收入均根据目前项目区实际发生的出租数量，并且按照项目区真实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并且以上收入为本项目建设直接能产生的效益，与项目建设内容息息相关，符合有关政策要求。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4000 万元，假设该批债券于 2026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本金利息手续费总额为 5404.52 万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7383.17 万元，运营净收益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

综上，本项目申报材料中偿债来源收费标准符合地方实际，不存在虚高。项目立项中偿债来源符合政策要求或有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中偿债收入由项目资产运营产生。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经过了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立项的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发展规划相符；项目立项的规划不存在违背（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范围）；债券项目申报时前期手续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项目土地资料、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总体衡量本项目成熟度较高，能尽快投入建设。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26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申请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05%，和田市财政配套资金 12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5%。

综上，本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数额明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列入政府预算予以保证，资金能够按时，保量到位。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再生资源产品（再生商砼、路沿石、再生砖）收入等，由于路沿石、再生砖已在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时考虑，本次只考虑再生商砼的收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商砼 5 万 m^3 ，综合出售单价按 350 元/ m^3 计算，预计年商砼生产出售约 5 万 m^3 ，单价每五年上调 5%。

项目成本包括外购原料燃料运输成本等、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成本测算参照当地经济发展，工资福利标准等进行测算。本项目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和所得税等。

综上，本项目主要收入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成本测算有明确的定额标准：项目预期收益根据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信息对收入、运营成本等进行预测。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26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申请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05%，其他资金 12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5%。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年利率暂按 3.5% 测算（已发行的

按实际发行利率测算），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利息总额为 14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需求的投资概算，符合当地定额标准，总投资和债券资金的需求较为合理。

综上，本项目立项实施需求紧迫；项目立项实施的受益对象明确。投资估算合理，债券资金在当地财政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财政造成过多负担。债券发行金额和期限合理，做好了债券的期限配比，并制定了严密的债券资金还款计划。

（6）项目偿还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126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根据专项债还款要求，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利息总额为 1400 万元，还本付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5404.52 万元。还款计划如下：

二期项目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026 年	-	4,000.00	-	4,000.00	70	4.52	74.52
2027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28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29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0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1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2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3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4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5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6 年	4,000.00	-	4,000.00	-	70		70
合计	-	4,000.00	-	4,000.00	1,400.00	4.52	5404.52

本项目偿债存在一定风险，如项目运营中，若实际情况及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若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支出的增加，也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综上，本项目财务测算合理准确，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偿债的风险点认识到位。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主要实施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亩。新建再生资源产品（再生路沿石、再生砖）生产车间及养护车间，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新建砣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包括原材料堆放区、成品运输区、环保设施区等；购置固废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园林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设备 1 套，砣生产设备 1 套，及机械、运输、环保等设施设备；新建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各 2900 米，给水井、排水井、场地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二级指标 9 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三级指标 18 个，其中量化指标 13 个，量化率为 72.22%，达到量化指标占三级指标量的 70%（ $\geq 70\%$ ）的要求。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明确，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指标设置细化量化，可以充分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3、评估结论

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预期绩效可实现性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偿债的风险点认识到位。综合评分结果 99 分，该项目可以实施。通过对项目区生活垃圾的有序收集和转运，从根本上消除了这些可能的污染源，使当地的自然环境、水体环境和地下水水资源得以保护，最终使得整个和田市水源地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持续保证。通过垃圾收集、转运，使市镇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很大改观和完善，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必将增强当地与镇内外、国内外的联系与协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力度。该项目的实施，是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基础设施的完善，使得普通老百姓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使群众对环境改善的愿望得到满足，促使驻地人口素质不断提高，这充分体现了和谐社会和文明社会的建设宗旨。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建议支持项目尽早实施发挥效益。（审核评分汇总表评分表见附件 2）

4、评估的相关建议

（1）项目管理工作要求更加规范和严格，项目实施务实性、时效性增强，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前期相关的批复手续，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建议审批部门尽快批准项目建设和相关手续，使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2）按照预算支出内容、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管控。

（3）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债券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规范有效的支出。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估机构根据对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综合形成。本报告仅为政府专项债券预算部门审核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不做他用。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15）	必要性	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5	5
	公益性	是否为公益性项目。	5	5
	收益性	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收入。	5	5
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15）	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项目类型是否属于可发债的领域，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5	5
	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前期立项批复、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的建设是否迫在眉睫，项目配套资金是否到位	10	10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10）	项目资金来源	评估在建项目配套资金是否已到位、已支付配套资金占比	10	10
	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15）	收入合理性	收入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5
	成本合理性	成本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5
	收益合理性	收益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15）	债券资金比例	资本金比例是否满足国家要求，债券资金比例是否满足要求	10	10
	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覆盖倍数是否满足发债要求，是否存在过高过低的情况	5	5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20）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工期是否滞后，收入成本是否测算合理	10	10
	偿债风险点	风险点预估与措施是否完备。	10	9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总体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5	5
	具体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5	5
合计			100	99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8）《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9）《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26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 3720.70 万元,占总投资 70.7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2.81%,工程建设其他费

321.40 万元，占总投资 6.11%；预备费 17.90 万元，占总投资 0.34%。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526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申请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05%，和田市财政配套资金 12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95%。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总投资	5260.00	4,045.00	1215
1.1	建设投资	5215.00	4,045.00	1170
1.2	建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45	—	45
2	资金筹措	5260	4,045.00	1215
2.1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1260	45.00	1,215.00
2.1.1	用于建设投资	1,215.00	45.00	1,170.00
2.1.2	用于建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45		45
2.2	债券资金	4000	4000	—
2.2.1	本期发行债券	4000	4000	—

（三）项目融资计划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4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债券金额 4000 万元，假设该批债券于 2026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具体如下表：

本项目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2026	4,000.00	10	本次拟发行
合计	4,000.00		

（四）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建设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涉及面广、问题繁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结合建设条件，发挥建设单位和协作单位各自的优势，加强工程管理，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有序进行，以节省投资，加快进度，争取早开工，早完成，早见效益。

本工程建设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监理制与合同管理制。

2、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项目目前已完成可研批复、用地及选址意见等前期审批事项。计划 2026 年 1 月项目开始施工工作。

本项目的债券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的编制。

（五）项目建设计划

建设周期从项目申报、前期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报建等开始到项目审计结算结束历时 16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6 月），目前已完

成部分前期工作，2026 年 6 月开工进行主体工程建设，2027 年 6 月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六）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对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债券本金。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中说设置应急预案，如下：

1. 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 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 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 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成立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自治区政府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8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7〕122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明确各部门职责

①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②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

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④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⑤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⑦当地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⑧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监测和报告

1）预警机制

①对地区开展预警。财政部门根据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相关指标，定期测算评估省本级、市（州）本级和县（市、区）级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认真分析区域、行业、部门风险情况，排查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规模和增长速度。

②对部门（单位）实施提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到期偿债规模、偿债

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单位风险情况，及时实施风险提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信息监测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

3)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和债务单位应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现问题，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债务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情况。

(4) 应急处置

1) 启动预案条件。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时，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2) 分层应急响应。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当地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出现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将风险情况和处置方案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视情况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3) 市县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市县政府是本级政府债务偿还化解的责任主体，省级不承担市县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市县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督促债务单位通过变卖资产、减少支出等方式及时偿还债务，组织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②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债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

③向上级财政申请调度资金或增加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债务。

④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

4) 省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时，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财政厅在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额度范围内适当调度资金，支持市县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在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内，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专项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②人行、银监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协调金融机构对到期政府债务进行展期处理，防止债权人集中逼债。

③发展改革部门从严审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省级主管

部门暂停向高风险地区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确保不增加高风险地区财政支出负担。

④省级债务单位及时偿还债务，组织省级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5）事后评估

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地政府应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形成原因、债务性质、债务责任主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措施和影响等。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

相关地区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

（6）责任追究

上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政府债务管理协调机构审定后，提请相关部门执行。对违法违规举债及担保承诺引发突发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明确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的应急处理预案。

（7）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机制

和田市人民政府、和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建立

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运作主体：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管理模式：自主运营

资金筹措计划：本项目总投资 5260 万元，其中：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和田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260 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2026 年完成投资 4045 万元，2027 年完成 1215 万元。

保障措施：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有关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范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各项任务，有计划地实施项目储备库的建设。②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投入是关键，必须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筹资机制。③加强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等工程建设制度，确保项目质量。

（二）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再生资源产品（再生商砼、路沿石、再生砖）收入等，由于路沿石、再生砖已在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时考虑，本次只考虑再生商砼的收益。预测本项目运营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提供运营方案，项目建成后，预计再生压制砖、再生商品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等产品，二期收益点只考虑商砼收入，预计年商砼生产出售约 5 万 m³，综合出售单价按 350 元/m³计算，单价每五年上调 5%。

和田市 2026 年 5 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综合 信息价	备注
混凝土				
184	商品混凝土 C10（泵送）	m ³	248.64	
185	商品混凝土 C15（泵送）	m ³	274.48	
186	商品混凝土 C20（泵送）	m ³	287.91	
187	商品混凝土 C25（泵送）	m ³	308.72	
188	商品混凝土 C30（泵送）	m ³	328.17	
189	商品混凝土 C35（泵送）	m ³	356.20	
190	商品混凝土 C40（泵送）	m ³	383.20	
191	商品混凝土 C45（泵送）	m ³	410.07	
192	商品混凝土 C50（泵送）	m ³	437.80	
193	商品混凝土 C55（泵送）	m ³	464.57	
194	商品混凝土 C60（泵送）	m ³	490.55	
195	沥青混凝土 AC-13	m ³	784.92	
196	沥青混凝土 AC-16	m ³	753.53	
197	沥青混凝土 AC-20	m ³	732.59	
198	沥青混凝土 AC-25	m ³	701.20	
199	改性沥青混凝土 SMA-13(掺聚酯 0.22%；木质素 0.3%)	m ³	1266.52	
200	改性沥青混凝土 SMA-16(掺聚脂 0.1%；木质素 0.3%)	m ³	1217.74	
202	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212.86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以取得的运营收入合计为 16143.75 万元，详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商砼收入	875.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918.75	16143.75
m ³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售价（元/m ³ /年）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67.50	367.50	367.50	367.50	367.50	
收入合计	875.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918.75	16143.75

（三）财务费用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40000 万元，假设该批债券于 2026 年年中发行，融资利率 3.50%（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年期中债国债利率预测），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偿还债券利息总额为 1400 万元。专项债发行费率假定为发行额度的 1.0‰，登记托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发行额度的 0.05‰。自申请使用资金开始计息之日起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期项目拟发行额度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本期发行	本期还本	期末本金	支付利息	其他费用	还本付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026 年	—	4,000.00	—	4,000.00	70	4.52	74.52
2027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28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29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0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1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2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3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4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5 年	4,000.00	-	-	4,000.00	140		140
2036 年	4,000.00	-	4,000.00	-	70		70
合计	-	4,000.00	-	4,000.00	1,400.00	4.52	5404.52

（四）项目成本费用预测

根据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期总成本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用、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用、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成本

1) 外购原料燃料运输成本等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需要运输新产生建筑垃圾、生产砂浆商砼需要水泥，故本项目对外购燃油、原料需求比较大，在运营中对水、电力购买等费用也比较高。参照垃圾处理历年经营数据，并考虑对生产负荷的影响，每吨垃圾处理需要的水泥、水电费、燃料费等费用约按营业收入 20% 计算。

2)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运营规模，考虑垃圾处理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定员 25 人，

平均工资按环卫和再生行业工人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平均工资为准，8000.00 元/人/月，该工资标准为综合薪酬，包括了社保及福利。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每三年按增长 5%。

3) 维修费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根据项目固定资产额按年度折旧费的 20%计取。

4) 其他费用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费用主要为人员办公、出差、培训费用，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之和的 10%计算。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估算当年折旧额，折旧年限 20 年，年均折旧额为 249.85 万元。

3. 财务费用

本项目的财务费用为运营期内债券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

据上，得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总成本合计 10766.75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合计 7008.10 万元，详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经营期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外购原料燃料运输成本等		175.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67.50	367.50	367.50	367.50	183.75	3228.75

工资及福利费用	-	1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132.30	2220.30
维修(护)费用	-	49.97	99.94	99.94	99.94	99.94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52.47	921.95
其他费用	-	34.50	68.99	68.99	68.99	68.99	72.44	72.44	72.44	72.44	36.85	637.10
经营成本	-	379.47	758.93	758.93	758.93	758.93	796.88	796.88	796.88	796.88	405.37	7008.10
折旧摊销	-	124.93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124.93	2248.65
利息支出	7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70.00	1400.00
总成本费用	70.00	574.39	1148.78	1148.78	1148.78	1148.78	1186.73	1186.73	1186.73	1186.73	670.30	10766.75

(五) 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按 3% 税率（增值税返还 70%），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相关税费为 1752.49 万元。

编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1	税金及附加	26.25	52.50	52.50	52.50	52.50	55.13	55.13	55.13	55.13	27.56	
2	所得税	68.59	137.18	137.18	137.18	137.18	148.91	148.91	148.91	148.91	55.22	
税费合计		94.84	189.68	189.68	189.68	189.68	204.04	204.04	204.04	204.04	82.79	1,752.49

(六) 资金平衡测算

1. 项目运营净收益预测

综合以上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各项税费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估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为 16143.75 万元，经营成本 7008.10 万元，相关税费为 1752.49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7383.17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运营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项目收入	16143.75	875.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918.75
项目成本	7008.10	379.47	758.93	758.93	758.93	758.93	796.88	796.88	796.88	796.88	405.37
相关税费	1752.49	94.84	189.68	189.68	189.68	189.68	204.04	204.04	204.04	204.04	82.79
项目净收益	7383.17	400.69	801.39	801.39	801.39	801.39	836.58	836.58	836.58	836.58	430.59

2. 项目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据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 7383.17 万元，运营净收益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

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如下所示：

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倍

年度	其他费用	债券本息支出		本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项目运营情况				本息保障倍数
		债券本金	债券利息		运营收入	经营成本	相关税费	运营净收益	
2026	4.52	—	70.00	74.52					5.38
2027	—	—	140.00	140.00	875.00	379.47	94.84	400.69	5.72
2028	—	—	140.00	140.00	1750.00	758.93	189.68	801.39	5.72
2029	—	—	140.00	140.00	1750.00	758.93	189.68	801.39	5.72
2030	—	—	140.00	140.00	1750.00	758.93	189.68	801.39	5.72

2031	-	-	140.00	140.00	1750.00	758.93	189.68	801.39	5.98
2032	-	-	140.00	140.00	1837.50	796.88	204.04	836.58	5.98
2033	-	-	140.00	140.00	1837.50	796.88	204.04	836.58	5.98
2034	-	-	140.00	140.00	1837.50	796.88	204.04	836.58	5.98
2035	-	-	140.00	140.00	1837.50	796.88	204.04	836.58	3.08
2036	-	4000.00	70.00	4070.00	918.75	405.37	82.79	430.59	1.81
合计	4.52	4000.00	1400.00	5404.52	16143.75	7008.10	1752.49	7383.17	1.37

3. 全面列示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26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为 7383.17 万元，总债务本息为 5404.52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为 4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为 1400 万元，发行及其他费用 4.52 万元。本项目除专项债融资外，未安排其他融资。因此从本项目总债务相应指标同专项债券指标。

1) 总投资收益率 =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投资

= 7383.17 万元/5260 万元

= 1.40

2)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 7383.17 万元/5404.52 万元

= 1.37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 7383.17 万元/4000 万元

= 1.85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 7383.17 万元/5404.52 万元

= 1.37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 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 7383.17 万元/4000 万元

= 1.85

4. 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 4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债券本金资金本息覆盖率为 1.37 倍。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人可以由政府按规定调整项目投资比例或发行新一期专项债券等方式保障本项目还本。

(七) 会计报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营业收入（不含销项税）	16143.75	875.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918.75
2	总成本费用（不含进项税）	10586.75	574.39	1148.78	1148.78	1148.78	1148.78	1186.73	1186.73	1186.73	1186.73	670.30
3	税金及附加	484.31	26.25	52.50	52.50	52.50	52.50	55.13	55.13	55.13	55.13	27.56
4	利润总额（1-2-3）	5072.69	274.36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95.64	595.64	595.64	595.64	220.89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4-5）	5072.69	274.36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95.64	595.64	595.64	595.64	220.89
7	所得税	1268.17	68.59	137.18	137.18	137.18	137.18	148.91	148.91	148.91	148.91	55.22
8	净利润（6-7）	5072.69	205.77	411.54	411.54	411.54	411.54	446.73	446.73	446.73	446.73	165.67
9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17.29	-	185.19	555.57	925.96	1296.34	1666.72	2068.78	2470.84	2872.90	3274.96
10	可供分配的利润（8+9）	19121.81	205.77	596.73	967.11	1337.50	1707.88	2113.46	2515.52	2917.58	3319.64	3440.63
1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45	20.58	41.15	41.15	41.15	41.15	44.67	44.67	44.67	44.67	16.57
12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0-11）	18741.36	185.19	555.57	925.96	1296.34	1666.72	2068.78	2470.84	2872.90	3274.96	3424.07
13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4	未分配利润（12-13）	18741.36	185.19	555.57	925.96	1296.34	1666.72	2068.78	2470.84	2872.90	3274.96	3424.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合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现金流入	21403.75	875.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918.75
1	资本金流入	1260.00										
2	专项债券	4000.00										
3	运营期现金流入（专项流入）	16143.75	875.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918.75
二	现金流出	19350.58	544.31	1088.61	1088.61	1088.61	1088.61	1140.92	1140.92	1140.92	1140.92	4628.16
1	建设投资	5260.00										
2	运营期资金流出	14090.58	544.31	1088.61	1088.61	1088.61	1088.61	1140.92	1140.92	1140.92	1140.92	4628.16
2.1	运营成本	7008.10	379.47	758.93	758.93	758.93	758.93	796.88	796.88	796.88	796.88	405.37
2.2	债券还本付息	5330.00	7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4140.00
2.3	相关税费	1752.49	94.84	189.68	189.68	189.68	189.68	204.04	204.04	204.04	204.04	82.79
三	现金净流量	2053.17	330.69	661.39	661.39	661.39	661.39	696.58	696.58	696.58	696.58	-3709.41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	29191.30	330.69	992.08	1653.47	2314.85	2976.24	3672.82	4369.41	5065.99	5762.57	2053.17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资产	5465.77	5877.31	6288.84	6700.38	7111.92	7558.65	8005.38	8452.12	8898.85	5064.52
1.1	流动资产总额	330.69	992.08	1653.47	2314.85	2976.24	3672.82	4369.41	5065.99	5762.57	2053.17
1.1.1	货币资金	330.69	992.08	1653.47	2314.85	2976.24	3672.82	4369.41	5065.99	5762.57	2053.17
1.1.2	留抵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5135.08	4885.23	4635.38	4385.53	4135.68	3885.83	3635.98	3386.13	3136.28	3011.35
1.3.1	原值	5260.00	5135.08	4885.23	4635.38	4385.53	4135.68	3885.83	3635.98	3386.13	3136.28
1.3.2	折旧与摊销	124.93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249.85	124.93
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5465.77	5877.31	6288.84	6700.38	7111.92	7558.65	8005.38	8452.12	8898.85	5064.52
2.1	负债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2.1.1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长期借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2.2	所有者权益	1465.77	1877.31	2288.84	2700.38	3111.92	3558.65	4005.38	4452.12	4898.85	5064.52
2.2.1	资本金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2.2.2	累积资本公积	20.58	61.73	102.88	144.04	185.19	229.86	274.54	319.21	363.88	380.45
2.2.3	累计未分配利润	185.19	555.57	925.96	1296.34	1666.72	2068.78	2470.84	2872.90	3274.96	3424.07

（八）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估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之规定，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专项债券相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核依据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规定执行。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经专家审核，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预期净收益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充分考虑项目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收入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向下/向上波动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敏感性因素变化率								
1	波动范围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	运营净收益	5906.53	6275.69	6644.85	7014.01	7383.17	7752.33	8121.49	8490.64	8859.80
3	债券还本付息额	5404.52	5404.52	5404.52	5404.52	5404.52	5404.52	5404.52	5404.52	5404.52
4	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6	1.23	1.30	1.37	1.43	1.50	1.57	1.64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5%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7014.01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30 倍；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10%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

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6644.85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23 倍；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15%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6275.69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16 倍；

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降低 20%时，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累计运营净收益为 5906.53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09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且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七、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的投资主要依靠本级财政配套和专项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相关预期收益来解决，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

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政府方，尤其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

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未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

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获取的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经营情况和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保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

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目前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和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将人为误差减小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

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一）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和田市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三）项目收入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将监督、协调督促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本项目收取的专项收入优先用于本项目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为 7,383.17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37 倍，足够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此外，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建设单位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四）建立自主债务管理措施

1. 强制度约束，促规范。和田市政府先后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债务风险划分为4个等级，实施“借、用、还”全流程监管。

2. 优规模结构，降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并举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提前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较财政部规定的截至置换时间提前近2个月。

3. 提监管力度，保透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率先出台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主动公开政府债务情况，完善和田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债券资金使用等月报制度，推动政府债务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严格限定政府债务举借程序和资金用途，将举债项目列入预算调整，报人大批准；每年新增债券发行后，及时向人大报告预算调整情况。

4. 强管控，建机制。市县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强化政府隐性债务监管。严格限定政府债务举借程序和资金用途。举债项目须列入年度债务预算。

市县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债务率等各项指标和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五）资金管理方案

和田市人民政府、和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确保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项目严格执行非标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管理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和田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协助专项债募集资金的申报，规范专项债募集资金拨付流程、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做好专项债预算管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缴纳等。

2. 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和田地区住建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项目的建设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行业相关政府非标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非标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3. 项目建设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为和田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为按照设计图纸、项目建设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做好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及收入管理等。

4. 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偿付。

5.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市财政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由市财政向省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6.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非标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六）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新增专项债

若本次拟实施的和田市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预期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和田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财预〔2017〕89号和财预〔2018〕28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

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必要时和田市财政局可申请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和田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可有效防范地方金融债务风险。和田市将积极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认真清缴欠税，堵塞税收漏洞，实现收入稳步增长。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提升可偿债能力，缓解偿债压力。和田市政府将积极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以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和田市将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做到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和田市 2026 年 5 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综合信息价	备注
混凝土				
184	商品混凝土 C10 （泵送）	m ³	248.64	
185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	m ³	274.48	
186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 ³	287.91	
187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 ³	308.72	
188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	m ³	328.17	
189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	m ³	356.20	
190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	m ³	383.20	
191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	m ³	410.07	
192	商品混凝土 C50 （泵送）	m ³	437.80	
193	商品混凝土 C55 （泵送）	m ³	464.57	
194	商品混凝土 C60 （泵送）	m ³	490.55	
195	沥青混凝土 AC-13	m ³	784.92	
196	沥青混凝土 AC-16	m ³	753.53	
197	沥青混凝土 AC-20	m ³	732.59	
198	沥青混凝土 AC-25	m ³	701.20	
199	改性沥青混凝土 SMA-13（掺聚酯 0.22%；木质素 0.3%）	m ³	1266.52	
200	改性沥青混凝土 SMA-16（掺聚脂 0.1%；木质素 0.3%）	m ³	1217.74	
202	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212.86	

4. 本附件中商品混凝土信息价均为二级配（石子粒径 20-40mm），用于冬施的商品混凝土可按双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商品混凝土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执行相应税率。